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自願性公告

重大仲裁進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仲裁進展的基本情況

2008年6月，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Reliance Infra Projects (UK) Limited（「被告一」）簽署了《設備供貨與服務合同》（「合同」），合同金額為1,311,000,000美元，本公司作為供貨方為印度莎聖6 x 660MW超大型超臨界燃煤電站項目（「本項目」）提供主要設備及相關服務。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被告二」）為被告一在合同下的付款義務出具了擔保函，Sasan Power Limited（「原告」）持有並運營該電廠。

由於被告一在本項目投入商業運營多年後仍拖欠本公司設備款及其他相關費用未支付，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請，要求被告二根據擔保函中的約定向本公司支付至少135,320,728.42美元設備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仲裁一」）。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公告。2020年12月，本公司就仲裁一在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申請了對被告二的財產保全。2021年1月19日，印度德里高等法院下發臨時禁令要求被告二不得處置其兩家子公司的資產。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收到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發出的關於被告一、被告二及原告（合稱「申請人」）對本公司提起仲裁申請的受理通知，根據該仲裁申請，申請人要求本公司賠償其約4.16億美元的損失（「仲裁二」）。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收到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發出的通知，告知由於仲裁二的申請人已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撤銷函》，現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確認仲裁二終結，雙方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截至本公告之日，仲裁一尚未開庭審理。近日，本公司收到原告寄給公司的其在印度孟買高等法院提起訴訟的起訴書。根據起訴書內容，原告同時起訴了被告一、被告二及公司，要求三位被告承擔連帶責任，賠償其約24,511,908,372盧比（約人民幣21.33億元）損失（「本次訴訟」）。仲裁一、仲裁二及本次訴訟爭議所涉及的均為印度莎聖6 x 660MW超大型超臨界燃煤電站項目。

二、本次訴訟案件的事實、請求的內容及其理由

近日，本公司收到原告寄給公司的其在印度孟買高等法院提起訴訟的起訴書。根據起訴書內容，原告同時起訴了被告一、被告二及公司，要求三位被告承擔連帶責任，賠償其由於本公司所供電廠設備存在缺陷造成約24,511,908,372盧比（約人民幣21.33億元）的損失，包括電廠運營損失8,292,883,851盧比，電費收入損失16,219,024,521盧比以及利息等費用。此外，原告同時向印度孟買高等法院提出臨時救濟申請，要求本公司披露財產線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印度孟買高等法院的傳票。

三、本次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於項目的應收款項，按照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分別予以會計核算，其中應收賬款餘額為126,583,067.11美元，並按照賬齡法計提壞賬準備累計折合人民幣356,278,854.14元。合同資產餘額為21,850,000.00美元，為業主未簽發完工證書對應的項目未到期質保金，按照賬齡法計提壞賬準備累計折合人民幣1,524,299.70元。由於仲裁一和本次訴訟尚未開庭審理，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案件的審理進程及結果，依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本公司將根據仲裁及訴訟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公告案件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黃甌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